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参考这些董事、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拟选举的董事长、拟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程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光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_____ 刘 浩：_____

马 霄：_____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